**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

(2，5，6，8，11，12包)

分包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090151-2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209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36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_Toc188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_Toc277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107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307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GY-CCGP-25090151

分包编号：ZRGY-CCGP-25090151-2

ZRGY-CCGP-25090151-5

ZRGY-CCGP-25090151-6

ZRGY-CCGP-25090151-8

ZRGY-CCGP-25090151-11

ZRGY-CCGP-25090151-12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2，5，6，8，11，12包)

分包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8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1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2包

3.项目预算金额：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万元

其中：

第2包预算金额：68万元，本包最高限价：68万元；

第5包预算金额：3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30万元；

第6包预算金额：2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20万元；

第8包预算金额：7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70万元；

第11包预算金额：5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50万元；

第12包预算金额：15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15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2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 68 | 1项 | 《北斗监测系统安全应用》在线精品课程1门，“北斗+安全监测”虚拟仿真项目1套，技术服务培训课程1门。 |
| 5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 30 | 一项 | BIM协同设计管理软件:平台基于reivt平台研发，支持多人跨区域多专业协同设计管理、模型文件进行加密；满足教学、实际项目、课程设计等使用需求。  BIM快速建模软件:基于REVIT的建模翻模深化设计软件，能够满足BIM实训教学、技能大赛、项目应用，满足土建、机电建模翻模深化设计使用需求。 |
| 6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 | 20 | 1项 | 本项目需提供一套室内编队无人机教学系统；软件方面，需含绿色版编队监控软件（双击即用，支持 WiFi直连基站、一键连接、自定义编译器/脚本路径，可读取无人机ID/舞步名及多机状态，实时显示坐标/电量/航向角等信息并需图证，能计算两机间距，与无人机同品牌且终身免费更新）、简易操控 App、Scratch（PAD+PC版）、Python（PC版）、专业编队上位机，以及国产正版模拟仿真软件（需“无人机模拟飞行考培系统”软著且终身使用，支持账号/班级管理、35项练习模块、民飞标准考试、学习地图、数据导出，可调节遥控器模式/阈值/风速，内置AI辅助训练与标准化教学阶段，支持课程平台跳转与对接就业平台的能力雷达图并需图证）；硬件方面，需10台飞行器（轴距≥160mm、尺寸≥200mm×2000mm×900mm、重190g，TOF+UWB + 气压三重定位，最大高度10m、抗3级风，常规/低温电池续航分别为13min/10min，对应工作温度5℃~40℃/-5℃~40℃），Type-C接口中继器（配笔记本支架）、DC5V 供电基站（传输距30m，支持基站/WiFi连PC/移动端），常规1500mAh/低温1300mAh电池，AC100-240V转DC12V/2.5A适配器、DC12V输入/DC9V/2A 输出充电座，以及模拟设备（模拟器37.5×25×14cm 且重≤1KG，含激光/USB存储器，8通道内USB直连遥控器）；同时需提供6章12主题课程（含30个PPT、7个视频），并出具“空中机器人自主飞行控制系统”“室内飞行控制系统”软著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服务上需保障软件终身免费更新、模拟软件支持教学全流程管理、硬件与软件完全适配。 |
| 8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8包 | 70 | 1项 | 需提供：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处理云平台、自导航轮式智能AGV。(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1包 | 50 | 详见采购需求 | 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学院数字化运行管理平台，含产教融合对接模块、专业群教学管理模块、专业群数据座舱模块各1个 |
| 12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2包 | 150 | 1项 | 建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系统、个性化自主学习平台、学生成长评价与画像、AI伴学助手、教师教学档案袋、智能备课与授课、虚拟教研室、教师教学科研助手等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第2包：签订合同后180天内完成交付。

第5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6包：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8包：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1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1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2，5，6，8，1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1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五层会议室。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开标。

3.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网址（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874uLgI）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 话：010-53388566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人民币。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2包：￥1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备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8位数字-包号-投标保证金  （例：2509015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1）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2）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
|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可不负责任。**
   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对合格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16分） | （1）重要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6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及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建设思路及整体构架进行描述，根据实施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  实施方案内容技术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1分；  实施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7分；  实施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较弱、科学性较弱、合理性较弱、可行性较弱，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欠缺、科学性欠缺、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命题演示（10分） | 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演示作品样片，样片采用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按照作品的演示要求考察演示作品制作水平及对演示要求的理解和匹配度，包括作品实用性、设计美观度、画面流畅度、展示准确度、内容是否准确丰富等方面及下述评分要求考核两个命题作品，满分共计10分  命题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关于信息安全监测类主题的教学视频，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图文设计精美。得5分；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  命题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关于多传感器融合类主题的教学视频，要求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图文设计精美。得5分；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 |
| 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具体的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的科学性、服务系统完善性、针对性、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有针对性、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得6分；  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系统较完善、针对性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得4分；  售后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系统不完善、无针对性、人员配备不全面，得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拍摄场地保障  （5分） | 为保障本项目课程资源顺利录制，投标人需拥有自有或合作的录制场地；需提供影棚自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场地租赁协议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团队服务能力  （8分） |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资源制作服务人员对应的职位技能水平认证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含）以上多媒体设计与制作、高级（含）以上影视后期制作、高级（含）以上影视特效设计、高级（含）以上平面设计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国家认可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采用一人一证的累计方式，不重复累计，最高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及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实力  （20分） |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后期教学的应用开展，保证项目无版权纠纷，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3.具有能够包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类服务能力的相关认证证书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4.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课程制作流程管理系统”类的软著登记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5.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教学系统软件”类的软著登记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6.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
| 类似业绩  （10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项目经验，每项得2分，  满分10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期限、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 |
| 总计 |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 68 | 1项 | 《北斗监测系统安全应用》在线精品课程1门，“北斗+安全监测”虚拟仿真项目1套，技术服务培训课程1门。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浪潮和国家北斗规模化应用战略的深入推进，北斗技术正深度融入智慧城市运行监测、应急救援、视频感知融合与无人系统调度等城市安全关键场景。城市安全监测从“被动观测”向“实时感知+时空联动预警”转型，对基于北斗的高精度时空基线、跨源数据融合、定位授时保障与应急定位服务提出了新的技术与人才需求。为适应城市运行管理、应急保障、巡检维保等岗位对“北斗+安全监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亟需构建标准化、体系化、实操化的教学资源体系，推动教学内容、生产实践与产教融合三位一体协同建设。

项目围绕“北斗+城市安全监测”产业岗位需求与专业（群）人才培养定位，建设一门系统化、产学结合的精品在线课程《北斗监测系统安全应用》；开发一套“北斗+安全监测”虚拟仿真项目；设计并交付一门面向行业的技术服务培训课程，形成培训大纲、师资培训包与企业认证方案，提升师资与在职人员的实战能力；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资源+生产实践+产教融合”协同建设模式，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满足城市安全监测岗位实质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80天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期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首期款。

（2）尾款：乙方（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随着全球数字经济浪潮和国家北斗规模化应用战略的深入推进，北斗技术正深度融入智慧城市运行监测、应急救援、视频感知融合与无人系统调度等城市安全关键场景。为全面落实“双高计划”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对建设一流核心课程要求，提升关键办学能力，特启动本次“北斗+城市安全监测”在线精品课程及实训资源建设，更新现有课程内容并开发《北斗监测系统安全应用》等新课程，将企业岗位标准、工序流程、典型项目等融入教学内容。所交付资源应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促进产教融合与岗位认证、实现优质资源跨校共享与终身学习服务，显著提升学生实操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为培养符合城市安全监测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2.项目内容**

**2.1建设清单**

**2.1.1在线精品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课程概述视频开发 | 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拍摄细节、明确拍摄内容，根据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素材撰写脚本。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每个视频8-10分钟左右，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内容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之处等。 | 1 | 个 |
| 2 | 结构化精品微课视频 | 制作教学案例与实践演示视频。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控制在**5分-15分钟**。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形成课程建设开发时间表。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和教师确定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模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建议。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设计美化PPT课件等教学资源。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要求提供不低于3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设计、根据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影视后期制作。 | 50 | 个 |
| 3 | AI数字人助教 | 数字人形象进行课程讲解，结合问答互动提升课堂参与度，数字人助教可以根据老师的形象进行开发，及声音做定制化的开发。并对老师在 AI数字人平台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确保老师能独立使用类字人形象，掌握该项技能。 | 1 | 个 |
| 4 | 教学课件设计优化 |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结合专业特点，配合课程环节，完成PPT每页的版式设计，内容制作。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具有专业特色。内容包括：动画、视频、音频插入，PPT子页面美化调整、动画处理、插图美化处理、小元件的美化处理等。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 50 | 个 |
| 5 | 精品颗粒化二维动画 | 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动画细节，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提出专业意见，制定动画脚本方案；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色彩气氛图、平面场景图、立体分层图、景物结构图等；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主导着整个动画的情节、风格和趋势；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每个动画**30-60秒**。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 10 | 个 |
| 6 | 精品颗粒化三维动画 | 结合教学要素知识点制作三维动画，并对三维动画提供音效、音频，结合需要提供动画配音；根据课程专业技术的特点，对不易呈现的设备原理制作三维动画，将难以理解的原理知识制作三维动画，对表达繁琐实验困难的制作三维动画，提高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学习质量，提升学生学习体验感，提高教学质量。**每个动画10-30秒。** | 5 | 个 |
| 7 | 虚拟仿真资源开发 | 通过仿真模拟、沉浸式体验，解决传统实训“高投入、高耗材、高危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难题，实现“学习经验=工作经验”，给学生创造充分动手实践、反复实践机会，调动学习积极性保障教学质量。聚焦高危实验或高成本操作等场景，采用“虚实结合”模式弥补传统实验短板具体需求如下:开发工具:U3D/UE模具:Maya/3DMax/Blender/C4运行环境:Windows模型:FBX格式. | 4 | 个 |

**2.1.2虚拟仿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开发基于北斗的城市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一、系统开发：**基于先进的仿真引擎（如unity或虚幻等），开发基于北斗的城市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确保系统能够高度还原复杂地形环境，涵盖山地、丛林、水域等多种地形地貌特征。  **二、功能实现：**  1.算法模拟：开发重点围绕数据加密算法、传输协议模拟和存储机制实现。将先进的数据加密算法，如对称加密、非对称加密及哈希其法等，将其集成到仿真系统中，模拟数据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加密与解密操作，确保数据安全性。  2.数据交互模拟：传输过程模拟不同的网络环境与传输协议，如TCP/IP/UDP等，测试数据在不同带宽、延迟条件下的传输效率与稳定性，验证加密算法对传输性能的影响。实现安全监测传感器采集数据与其他应急管理系统的交互模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信息。  3.存储机制：存储机制需模拟各类数据库系统，如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研究数据存储结构优化、加密存储策略及快速检索方法，通过编写代码构建仿真模型，实现对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全流程的精准模拟，为北斗在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低空安全飞行领域的定位监测提供可靠的技术验证手段  4.动态场景模拟：模拟基于北斗的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低空安全等领域中的动态场景。  5.开发数据接口，实现与北斗在低空飞行领域的定位监测设备、其他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构建用户权限管理系统，确保不同用户对数据的访问与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开发数量:开发 3种以上与北斗在低空飞行领域的定位保障模拟监测设备的数据接口，2 种以上与其他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构建包含至少5种用户角色(如管理员普通用户、分析师等)的权限管理系统，设置不少于20条权限控制规则。  6.3D建模：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低空安全领域制作数字化资产，精确构建3D模型，包括结构细节、几何形状、附属设施等，赋予逼真的材质与纹理，还原真实外观。  7.可视化：制作数据可视化相关的数字资产，如各类图表、仪表盘等，以直观的方式展示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与加密传输、存储状态。  8.部署运行：将开发完成的模拟仿真系统部署于学校指定的实训机房服务器，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最终输出可在PC端流畅运行的可执行文件，方便学校师生使用。  9.培训考核：围绕基于北斗的城市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设计符合教学需求的培训及考核方案。培训采用仿真模拟操作形式，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流程、复杂地形定位技巧、故障排除等。考核方式为实操考核，检验学员对基于北斗的城市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的基础知识及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10.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故障排除等，确保系统始终满足学校教学及实训需求。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学校反馈意见，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迭代。  **三、技术参数：**  1.帧率要求：复杂场景下稳定≥30fps，普通场景≥60fps  2.数据采样频率：1-10Hz  3.数据存储容量：支持≥1000小时连续定位数据存储  4.响应时间：用户操作指令响应≤500ms，服务端响应时间在正常负载下不超过1秒，高负载下不超过3秒  5.界面分辨率：自适应 1920×1080、2560×1440等主流分辨率  6.渲染分辨率：支持 1920×1080、2560×1440、3840×2160 输出，帧率稳定≥30fps  7.建模场景三角形面数限制：200万-500万面  8.建模设置面数限制：5000-20000面  9.数据延迟：≤200ms  10.贴图大小：2048\*2048  11.构建不低于3个大型综合仿真场景，制作不低于25种专业分析图表，开发不低于10个沉浸式交互场景。  11.服务器与终端数据传输协议：TCP/IP（按需选择）  12.系统连续运行时间：≥720小时（无故障）  13.应用程序在不同终端上的功能完整性达到100%，界面布局自适应误差不超过5%，且在各终端主流设备上的兼容性测试通过率需达到95%以上。  **#**投标人需提供实训系统相关功能画面截图不少于六张。 | 1 |

**2.1.3技术服务培训课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数量** |
| **#（一）** | **《北斗+韧性城市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培训建设** | | |
| 1 | 技术服务培训视频 | 围绕本门技术服务培训的技术要求和关键技能点，融入金课建设理念，基于技术服务目标开发具体任务，通过版式动画、视频演绎、人物出镜讲解、实景拍摄等多样化手段、拍摄音视频素材与后期处理，形成技术服务培训视频。 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mp4格式，片头尾控制在8-18秒，成品时长在8-15分钟。 | 20个 |
| 2 | 颗粒化数字资源 | 围绕本门技术服务培训的技术要求和关键技能点，面向重点实操技能、课程思政、技术服务重点难点解决、工作情境等，开发易于技术服务培训使用的颗粒化数字资源。 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mp4格式，片头尾控制在8-18秒，成品时长在1-2分钟。 | 6个 |
| 3 | 课程概述片 | 针对本门技术服务培训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效果、特色创新等内涵，开发课程概述片，满足在线化运行需求。 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mp4格式，片头尾控制在8-18秒，成品时长在5-10分钟。 | 1个 |
| 4 | 其他文本素材 | 开发本门技术服务培训课程中涉及的产教融合实际案例10个、配套习题库，包含并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等，100道以上。 | 1套 |

**2.2 技术需求**

**2.2.1 在线精品课技术需求**

本次资源制作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双高建设中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充分展现学校各专业领域产业特征，满足新时代育人最新成果，实现线下与线上结合教学，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岗位能力要求，遵循“实用性、适用性、广泛兼容、灵活复用”的原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课程概述视频**

（1）视频需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理念、课程建设历程、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等内容，视频时长一般为5-10分钟，需精炼概括课程核心内容，课程负责人必须出镜，且出镜时间不少于3分钟，其他团队成员可配合展示，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不涉及侵权问题（如肖像权、知识产权）。

（2）分辨率统一为1920\*108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

**1**

**#2、结构化精品课程视频**

（1）建设采用专业教师讲解、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每个视频5-10分钟左右，最短不低于5分钟。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片头6-10秒，教师出镜不少于2/5时长，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录制方式，目的清晰、完整的展现给学生。片尾5-6秒，视频可采取绿幕式、录屏式、实拍式、二维或三维动画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技能训练型视频课程和实验操作型等形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分辨率统一为1920\*108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  
 （2）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内容清楚。  
 （3）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4）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5）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1024kbps。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920\*1080P.。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1920\*1080P.选定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封装：采用MP4封装。

**#3、二维动画**

（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4、三维动画**

（1）动画开头需有三维动态标题，通过立体建模、材质渲染及光影特效突出主题，标题内容需直观反映动画核心内容。

（2）模型材质、灯光及色彩搭配需和谐统一，符合场景氛围。

（3）动画需保持帧间平滑过渡，关键帧设置需符合运动规律（如缓入缓出、动态偏移），避免跳跃或卡顿。

（4）模型需优化拓扑结构，避免面数过高；材质贴图需符合物理属性（如金属反光、皮革纹理）

（5）粒子特效（如烟雾、火焰）需与场景物理互动；后期合成需校色、降噪，保证画面层次。

（6）格式：MP4/MOV；编码：H.264/HEVC；音频：双声道、48kHz采样率；字幕：内嵌字幕.

**#5、课件优化设计**

（1）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技术规格  
 （3）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4）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5）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6）色调：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7）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8）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9）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6、虚拟仿真资源**

（1）运行效率要求：

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化和动态LOD设置调整，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减少数据量，提高运行效率，千万面级大数据场景效率 25帧以上。资源刷新率不低于 16 帧/秒；首次运行等待时长不超过 1mins；再次运行等待时长不超过 45s；实验中单次推演过程等待时长不超过 10s；人机交互响应速度不超过 1s。

（2）功能要求：

应同时具备具有漫游（职业场景、设施设备）、演示（操作规程、安全禁忌）、互动（设备拆装、仪器操作）、考核（过程操作、故障排除）功能，不得通过嵌入视频等形式代替演示功能。应同时提供学习模式、练习模式和考核模式三种访问模式，供学习者选择。三种模式均提供互动操作，其中演示模式需有指引提示，错误操作需有提示。练习模式不带提示，但不限练习次数。考核模式应按考核点严格限制次数和时长（限时反应）。

**2.2.2 虚拟仿真项目技术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采购的1个仿真实训系统，需基于 Unity 或虚幻等先进仿真引擎开发，核心是实现特定场景下的专业仿真功能，并配套完成系统部署、教学培训考核及长期技术支持，具体目标如下：实现基于北斗的城市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虚拟仿真、数据交互、安全风险监测场景模拟。模拟北斗网络部署、5G信息传输及超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与运行保障的协同作业技术、流程和方案，为北斗在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低空安全飞行领域的定位监测提供可靠的技术验证手段。所有系统均需部署至学校实训机房服务器，输出 PC 端可执行文件（保障复杂场景帧率≥30fps、连续无故障运行≥720 小时等），通过实操培训考核检验学员技能，提供长期维护升级服务。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项目负责 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研发团队、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管理经验及研发经验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及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3）对采购需求进行逐项响应；

（4）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并提供工程师现场解决售后的实际运维问题，如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卡顿、终端适配等。自项目完成验收后，质保期不少于3年；

（5）知识产权：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享有本项目定制开发资源知识产权及购置资源内容使用权。

（6）验收要求：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3 技术服务培训课程技术需求**

**#1.技术服务培训视频和精品微课资源**

1. 精品微课资源建设围绕本门技术服务培训的技术要求和关键技能点，融入金课建设理念，基于技术服务目标开发具体任务，通过版式动画、视频演绎、人物出镜讲解、实景拍摄等多样化手段、拍摄音视频素材与后期处理，形成技术服务培训视频。分辨率要求1280\*720及以上，mp4格式，片头尾控制在8-18秒，成品时长在8-15分钟。建设典型生产实践任务精品微课资源。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与重难点，聚焦重点实操技能与岗位运行规程知识，采用原创版式动画结合视频演绎/人物出境讲解/实景拍摄的方式，采集搭配广播级配音，讲解教学内容，形成精品微课资源。每个精品微课资源，时长5-8分钟。

（2）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内容清楚。

（3）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4）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5）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视、音频交付文件

（6）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x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1280x720.选定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MP4封装

（7）字幕：

字幕文字：中英文对照。如有需求，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文字正确需达98%以上。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二行唱词：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唱词；

**#2.颗粒化动画资源制作**

针对北斗智慧城市时空信息网络搭建课程中抽象的原理知识、高危的实际运行环境、高风险的岗位操作，运用原创版式动画、原创FLASH动画的方式，搭配广播级配音与清晰字幕，针对重点知识、难点原理进行讲解，形成颗粒化动画资源。每个颗粒化动画资源，时长1-2分钟。

（一）内容要求

1.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6.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7.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8.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二）技术规格

1.存储格式：采用mp4存储格式，确保资源能够兼容绝大部分使用场景；

2.保持每个动画素材的独立性，尽量不设置两个或多个动画文件之间的嵌套及链接关系。

**3.教学文本类可视化设计优化**

1. 内容要求

①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二）技术规格

1.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2.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3.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4.色调：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5.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6.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7.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说明** |
| 1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1年，含1年人工免费服务 |
| 2 | 售后支持 | 1、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将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
| 3 | 售后培训 | 1、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3、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4、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 4 | 验收标准 |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北京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最终交付物以课程平台为载体，以课程网站为表现形式，课程架构完整，能够在课程平台正常运行和使用。 |

**其他技术要求**

（1）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是双高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具有非常强的专业要求。所以要求制作单位，懂得专业技术，课程制作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2）本项目需要结合我校建设专业方向的实际需要，要求具备国家或省级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验，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

**演示要求**

本项目具有较强国家职业教育院校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特性，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我校多个专业特征需要、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投标人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具备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命题要求：进行专业大类指定命题演示，演示资料与电子版本标书共同拷贝到U盘提供即可，现场不操作展示。

**命题要求：进行专业大类指定命题演示，演示资料与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同拷贝到U盘提供即可，现场不操作展示。**

#（1）要求提供信息安全监测类主题精品课程建设案例1个。要求提供本课程的课程宣传片1个（MP4格式）、课程导学片1个（MP4格式）、课程教学配套PPT1个（PDF格式），课程正式内容讲解视频1个（MP4格式）。

#（2）要求提供多传感器融合类主题精品课程建设案例1个。要求提供本课程的课程宣传片1个（MP4格式）、课程导学片1个（MP4格式）、课程教学配套PPT1个（PDF格式），课程正式内容讲解视频1个（MP4格式）。

**四、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2.4中与项目课程内容相关或者类似要求的经验及业绩证明）；

（2）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及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3）对采购需求进行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清单和技术需求等内容）；对文件列明内容提供命题演示；

（4）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内容进行应答，提供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5）针对本项目拟派合理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团队人员分工及岗位安排需合理、职责划分清晰，提供相关人员安排方案（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和身份证等）、岗位职责划分、分工情况等评审所需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xxxx**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

(2，5，6，8，11，12包)

**项目代码**：xxxxxxxx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xxxxxxxx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2，5，6，8，11，12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服务名称)经 (招标人)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xxxxxxxx

分类及数量：**xxxxxxxx**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xxx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人民币）。

服务明细与价格：**xxxxxxxx**

**4、付款方式**

1、首期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首期款。

2、尾款：乙方（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尾款。

**5、本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180天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xx份（买卖双方各执xx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xx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 **卖 方**： | xxxxxxxx  (印章) |
| **地 址**： |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368号 | **地 址**： | xxxxxxxx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 **开户银行**： | xxxxxxxx |
|  |  | **银行代码**： | xxxxxxxx |
| **银行帐号**： | 0200002009005610182 | **银行帐号**： | xxxxxxxx |
| **电 话**： | 010-61801150 | **电 话**： | xxxxxxxx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2025年 月 日 |  | 2025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xxxxxxxx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的服务地点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 买方指定 。

**3 付款条件：**（1）首期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首期款。（2）尾款：乙方（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尾款。

**4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5 售后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有效售后，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 检验和验收：**

6.1 按合同约定。

**7 索赔：**

7.1 按合同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签订合同后交付，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采购服务内容分类汇总表**

表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xx招标 |
| **合同编号**：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分类（服务，或软件）** | **总价** |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
| 1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卖方单位名称**： 公司（加盖印章） |  |
| **卖方授权代表**： |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表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xx**招标 |
| **合同编号**：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设备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卖方授权代表：** |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内容服务期内的正常，郑重承诺：

xxxxxxxx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买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的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中小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应的合同扫描件，需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标的页及签署页。

9 服务费缴纳协议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 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含论证、资审、评标、复议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